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林佳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7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自民國107年4月3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僱於上訴人，擔任業務專員，負責參觀園區、推廣產品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800元（含本薪及伙食津貼），另依每月累計銷售塔位、牌位數量等給予業務獎金。詎上訴人自110年5月起陸續遲延給付薪資、獎金，經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0年9月30日終止契約，爰依如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1萬1,626元本息等語（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業

經原審判決駁回且未據其聲明不服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辯以：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帳戶明細、離職證明書等文件均為影本，於提出原本前，上訴人否認形式上真正，則被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，即應駁回其請求。被上訴人自110年6月起有曠職情形，經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契約，故被上訴人無工資請求權等語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、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即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1萬1,626元，及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諭知得假執行及上訴人得供擔保後准免假執行，另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逾上開範圍部分（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未據其聲明不服，不予贅述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薪資、業務獎金、資遣費及特休折算工資等事實，業有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帳戶明細、專案訂購暨付款約定書、積福百分百專案佣酬發放辦法、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11、37至49頁、原審卷第55、57、75至79頁），堪認其主張屬實。上訴人雖否認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，然被上訴人業於112年4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提出離職證明書、薪資帳戶明細、專案訂購暨付款約定書等件原本（見勞簡上卷第109頁），經本院查核與卷附文書相符，堪認被上訴人就上開證物之真正已為證明，復經本院函請上訴人提出薪資給付明細、積福百分百專案佣酬發放辦法及特休休假狀況紀錄，上訴人僅泛稱公司資料經扣押無法提出云云（見勞簡上卷第99、103頁），而未提出其他事證釋明有不從文書提出命令之正當事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項規定，亦應推認被上訴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，即應駁回其請求云云，

委無足採。

㈡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有曠職情形，經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契約，故被上訴人並無工資請求權云云，已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上訴人除未提出被上訴人曠職證明外，更未舉證證明上訴人曾依上開規定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自難認上訴人所述屬實。

五、結論：

被上訴人依如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1萬1,62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5日（見司促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針對原審駁回被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，復提起上訴，並無上訴利益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權基礎	請求金額
1	110年6至9月薪資差額	兩造勞動契約	9萬9,903元
2	業務獎金差額		4萬8,658元
3	資遣費	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	5萬1,456元
4	特休折算工資	勞基法第38條	1萬1,609元
		總計	21萬1,626元